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段园新型功能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 1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4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业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16

【部门文件】

-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淮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差异化管理的通知(试行) 28

【大事记】

- 2023年10月大事记 32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段园新型功能区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淮政秘〔2023〕9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段园新型功能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0月28日

淮北市段园新型功能区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推动段园省际毗邻区域开展深度合作,着力打造协同发展产城融合新城区、新兴产业集聚区、生态创新示范区、共同富裕先行区,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3年努力,力争到2026年,段园新型功能区营业收入达120亿元,工业总产值达100亿元,四上企业达80家,财政收入达2亿元,常住人口达4.5万人。

二、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参照市县财政管理权限,支持段园新型功能区资金封闭运行。其中,土地出让金扣除2%集体上缴省统筹外,其余98%拨付杜集区,其中10%用于段园镇乡村振兴,88%用于段园新型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加大用地保障。段园新型功能区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林地指标,按照指标池管理办法由市级统筹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三)加大赋权力度。按照“应赋尽赋”原则,赋予段园新型功能区审批管理权限。在政策期内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收件、优先受理,实现段园新型功能区内所有事项一窗办理,同时对合规合法的事项进行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直相关部门、杜集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项目支持。对段园新型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配套、教育医疗、农业农村、防洪防灾、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独立工矿区改造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纳入国家及省重大项目库,重点行业牵头部门每年至少向上争取1个项目予以支持,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等)

(五)支持市场化建设。积极发挥段园新型功能区平台公司市场主体作用,支持市级平台公司与段园新型功能区平台公司进行优化重组,整合优质资源,给予项目和政策支持。充分赋予运营自主权,将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融资开发、项目管理、专业化服务等通过合规程序纳入平台公司市场化运作,助推段园新型功能区平台公司尽快达到AA或更高等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杜集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薪酬改革。支持对段园新型功能区内的工作人员参照开发区实施薪酬改革,打破身份界限,对淮北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转入园区工作的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档案封存”,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薪酬分离,保留“还原渠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杜集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人才支撑。对引进的各类人才,按照淮北市人才政策激励标准,按就高原则进行奖补。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其他未尽重大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解决。支持市直单位、市属国有企业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段园新型功能区挂职。支持选派段园新型功能区优秀干部人才到沪苏浙等地挂职锻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杜集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段园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段园新型功能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杜集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段园镇党委书记任常务副指挥长,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双月提请市政府召开市级段园新型功能区建设调度会议。

(二)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属地责任,杜集区人民政府对段园新型功能区建设实行月度工作调度,由区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组织,主要包括对新型功能区经济运行、城市建设和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进行调度。落实相关市直部门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内部协调会商、跟踪服务,督导推进各项工作务实高效开展。

(三)实施闭环管理。杜集区人民政府负责收集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事项,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纳入市级调度,交由市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并于一周内给予答复。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段园新型功能区需市级协调解决事项和支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附件:段园新型功能区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2024—2026年)

附件

段园新型功能区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2024—2026年)

序号	主要指标	2022年基数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26年目标	备注
1	营业收入(亿元)	20	40	76.7	120	
2	工业总产值(亿元)	16.26	36	65.1	100	
3	四上企业(家)	41 (规上工业企业27家)	60 (规上工业企业42家)	70 (规上工业企业48家)	80 (规上工业企业54家)	
4	财政收入(亿元)	0.25	0.7	1.2	2	
5	常住人口(万人)	3.9	4.2	4.35	4.5	基数为2020年 普查年份数据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23〕2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0月20日

淮北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3〕4号)精神,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科学评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夯实基础为原则,着力构建“风险预防、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新污染物治理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管控及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1.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协同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海关等部门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照市牵头抓总、县区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淮北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法规标准制度。严格落实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等制度,持续开展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氯化石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和加工使用企业统计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或汞化合物的产能产量、库存量、使用量、用途或去向等。加强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管理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衔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监督指导新化学物质使用、进口企业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在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中的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淮北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二)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4.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省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在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皮革、医药、农药、畜牧水产等重点行业,开展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逐步建立市级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数据库,并进行动态更新。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贯彻落实安徽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专项工作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第三方监测机构,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地区,化工、农药、医药、畜牧水产等重点行业,化工等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园区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及抗生素等新污

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结合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新污染物开展调查试点。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以国家发布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及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筛查与风险评估,识别区域管控重点,参与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制定。2023 年,开展首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严格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及国家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监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淮北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8.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全面摸排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情况,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违法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淮北海关)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严格落实化学品进出口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淮北海关)依法严厉打击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等已淘汰化学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依据国家(地方)产品质量强制性标准,加强对玩具、学生用品、幼婴用品、汽车、家具、电子产品、食品及服饰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

监督管理,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宣传贯彻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1.全面提升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与碳达峰、碳中和相结合,在电子及机械制造、材料、医药等领域推广绿色化技术工艺装备,切实减少新污染物产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原辅料无害化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优化等清洁生产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强化信息公开监管,督促指导企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2.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科学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加大对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和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规范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购买,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要求,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行业准入关。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到2025年,全市生猪、蛋鸡、肉鸡、肉鸭、奶牛、肉牛、肉羊等7个品种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停止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和灭线磷四种高毒农药的生产,2024年9月1日起全面停止其在市场的销售使用。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宣传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到2025年全市农药使用量比“十三五”期间下降5%。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不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易资源化利用及易处置包装物。逐步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到2025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利用产物和去向监管,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

14.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落实《安徽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有序

推进餐饮外卖行业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行业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禁止和限制使用,积极推动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积极研发推广性能好、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因地制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微塑料产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农膜回收行动,不断提高回收水平。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监测。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向环境介质中排放塑料和微塑料的调查研究,加强微塑料对环境生态系统影响的风险评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5.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的协同,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实际生产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加强自查自治,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并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每年更新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好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报备等工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探索含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类废弃泡沫灭火剂无害化处置和源头淘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7.开展化工园区等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根据全省试点安排,推动试点化工园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控,落实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源头管控、过程控制及末端治理等一系列治理要求。选取一批重点企业,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实施新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形成若干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到2025年底前,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8.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支持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相关研究,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环保机构积极参与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新技术研究和核心科技攻关,提升创新能力,积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19.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按照省方案要求,协同培育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深入学习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等业务知识,积极运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系统,培养新污染物监管专业队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2025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县区及市有关部门每年要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总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淮北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统筹,强化对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调查、筛查、风险评估、监测、执法和试点等经费保障。拓宽资金投入渠道,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综合运用金融、税收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科普教育,广泛普及新污染物治理知识,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淮北市新污染物治理任务分工表

淮北市新污染物治理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一) 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1.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同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淮北海关	2025年
	2. 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法规标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
	3. 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淮北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
(二) 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4. 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
	5. 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6. 开展首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
	7. 推动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及国家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及时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淮北海关	持续开展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三) 严格源头 管控,防范 新污染物 产生	8. 对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全面摸排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情况,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违法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9.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10. 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依法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北海关	持续开展
(三) 严格源头 管控,防范 新污染物 产生	11. 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开展
	12. 严格禁止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化学品进出口,依法加强进出口管控;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依法加强进出口环境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北海海关	/	持续开展
	13. 依法严厉打击淘汰类化学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持续开展
(三) 严格源头 管控,防范 新污染物 产生	14. 全面落实新污染物产品含量控制要求,强化执法监管,监督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开展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新污染物产生	15. 宣传贯彻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新污染物管控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持续开展
(四) 强化过程控制, 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6.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 尤其是涉及到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中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开展
	17. 强化信息公开监管, 督促指导企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四) 强化过程控制, 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8. 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开展
	19. 落实国家抗菌药物管理要求, 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	市卫生健康委	/	持续开展
	20. 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 规范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购买, 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开展
	21. 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 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	市农业农村局	/	持续开展
	22. 全市生猪、蛋鸡、肉鸡、肉鸭、肉牛、奶牛、肉羊等7个品种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23. 全市农药使用量比“十三五”期间下降5%。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2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以上。加强农药废弃物利用产物和去向监督, 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四) 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25. 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有序推进餐饮外卖行业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行业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禁止和限制使用,积极推动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积极研发推广性能好、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因地制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从源头减少微塑料产生。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26. 农膜回收率达到85%。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2025年
(四) 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27. 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向环境介质中排放塑料和微塑料的调查研究,加强微塑料对环境生态系统影响的风险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28.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的协同,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实际生产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加强自查自治,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每年更新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好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报备等工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五) 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五) 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29. 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30. 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探索开展含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 PFOS 类废弃泡沫灭火剂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源头提前淘汰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持续开展
	31. 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调查监测试点以及治理试点工程,落实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源头管控、过程控制及末端治理等一系列治理要求。2025 年底前,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32. 支持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相关研究,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开展
(六)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33.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环保机构积极参与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新技术研究和核心科技攻关,提升创新能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34.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积极培育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深入学习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等业务知识,积极运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系統,培养新污染物监管专业队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开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强化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2025 年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 年
	2. 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地及市有关部门每年要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情况总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每年 1 月 10 日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二) 强化环境 监管执法	3.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总局、淮北海关	/	持续开展
(三) 强化资金 保障	4. 加强资金统筹，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标准体系建立、调查、筛查、风险评估、监测、执法和试点等经费保障。拓宽资金投入渠道，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综合运用金融、税收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持续开展
(四) 加强宣传 引导	5.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科普教育，广泛普及新污染物治理知识，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解读，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备注：以上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配合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业
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3〕3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业攻坚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31日

淮北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业攻坚行动计划

为推进全市开发区工业经济提质扩量增效,成为全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2023—2025年,在全市开发区开展工业发展攻坚行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市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660家;每年新开工建设工业项目140个以上;各开发区新增上市(在审、辅导备案)企业1家以上。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工业增量加快突破。对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量突破50亿元、100亿元的开发区,在当年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分别给予加10分、20分的激励。

(二)支持招大引强率先突破。对已纳统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当年率先达到10亿元、20亿元的计划总投资50亿元、100亿元的制造业项目,在当年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分别给予加5分、10分的激励。

(三)支持培大育强实现突破。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超50亿元、10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按照单个

独立法人计算),在当年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分别给予加 5 分、10 分的激励。

(四)支持攻坚行动目标落地。对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新开工建设工业项目、规上工业企业户数年度攻坚行动目标的开发区,在当年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依次分别给予 20 分、10 分、10 分的激励。每新增 1 家上市企业、上市在审企业、辅导备案企业,在当年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分别给予加 20 分、10 分、5 分的激励。

(五)支持盘活闲置资源。对完成年度盘活闲置和低效用地目标任务的开发区,在当年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给予加 10 分的激励。对三年内利用闲置低效用地引进占地 50 亩以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 1 亿元、亩均税收达到全市开发区平均水平、且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制造业项目,按照实际用地交易亩数,市财政给予相应开发区管委会最高 3 万元/亩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支持开发区平台公司建设。深化“管委会+公司”改革,对各开发区财政收入实施管委会封闭运行,鼓励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合规程序,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园区建设、招商引资、融资开发、项目管理、专业化服务等职能,由管委会充分向平台公司赋权,给予平台公司充分运营自主权。积极发挥平台公司市场主体作用,壮大平台公司实力。对新达到 AA 级的开发区平台公司,市财政给予所在开发区管委会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加大用地用能保障。支持鼓励开发区优先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用于保障工业项目建设;发挥市级土地要素专班作用,积极对接开发区用地需求,指导开发区编制用地报卷,提升土地报批质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原则上向开发区工业项目倾斜,统筹全市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对当年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的开发区、年度集约评价进入全省开发园区前三分之一的开发区,分别给予 100 亩、200 亩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成立项目用能工作专班,统筹全市用能空间,对单位 GDP 能耗优于全省单位 GDP 能耗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确保用能需求;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优先保障。

(八)加大金融保障。支持各开发区加强专项债项目储备建设,对符合发行条件的续建专项债项目给予进一步支持。加大对开发区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对市委市政府重点保障的、专项债资金效益发挥明显的、支出进度较快的予以适当倾斜。对需产业基金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招商引资和产业链的关键项目,经市联评联审领导小组审议和相应投资决策程序后,市级产业基金与受益县区(开发区)原则上按照 1:1 给予配套支持,如遇特殊情况,实行“一事一议”会议审议。积极推动开发区做深金融服务链条,构建具有持续性的“产业+科技+金融”的生态环境。

(九)加大招商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开发区招商主平台主阵地作用,支持各开发区拓展以商招商、基金招商渠道,鼓励产业招商、招大引强。县区开发区项目由县区政府提级推动,并经县区论证后实施;对各开发区招引的需市级财政扶持、需匹配市域资源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中心推送市领导提级推动,并经市联评联审领导小组研究后实施;市委市政府领导每年选择一批开发区重大招商项目实行

顶格推进。

(十)加大工作创新保障。对符合法律法规并经评估论证不会引发系统性风险的事项,允许各开发区在报备后自行组织实施。出现失误或过失,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充分考虑主观意愿、问题性质、决策过程、履职程度、影响后果等要素,按照规定予以容错,免除相关责任,并及时纠正错误。对予以容错免责的,在各类考核考察、提拔任用、评先评优、绩效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对予以容错但确需追责的,依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市开发区工业攻坚行动推进机制,将攻坚行动纳入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度范畴。加强对全市开发区工业经济的运行监测,督促各开发区将工业攻坚行动计划细化分解,健全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工作机制。

(二)强化绩效评估。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业攻坚行动计划指标统计体系,加强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价,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对指标落实进展缓慢、工作落后的开发区进行督办约谈。

(三)强化表彰激励。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按实绩论英雄,每年进行表彰激励。对发展成效明显且获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业攻坚行动年度考核第一名、第二名的开发区,在薪酬考核中分别加1分、0.5分。

附件: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业攻坚行动目标一览表

附件

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业攻坚行动目标一览表

开发区	规上工业产值（亿元）				每年新开工建设工业项目数量（个）	规上工业企业（家）				新增上市（在审、辅导备案）企业（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濉溪经济开发区	310	418	530	660	50	128	148	162	185	2
相山经济开发区	41	60	90	120	15	62	77	86	103	1
杜集经济开发区	60	93	120	150	15	54	69	78	95	1
烈山经济开发区	120	150	200	260	15	54	66	78	95	1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100	139	220	300	35	92	100	116	133	1
安徽（淮北）新型 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210	260	400	510	10	27	33	40	49	2
总计	841	1120	1560	2000	140	417	497	560	660	8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科秘〔2023〕44号

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已经淮北市科技局第24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13日

淮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 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根据国家、省有关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和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器是以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和资源对接等服务,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率的科技企业服务载体。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团队孵化为主要任务,通过提供联合办公和“前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科技创新创业场所。

第三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社会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投资融资和中介服务合作,提高服务效能和孵化成效。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每年组织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组织的组织与实施。各县区(园区)(以下简称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发展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备案)

第六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属非自有物业的,应当保证至少3年自主支配权;

(二)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5名。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及1名创业导师;

(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比不少于75%。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11家);

(四)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0%;

(五)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5%,且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1个,或引入第三方资金投资2家及以上在孵企业;

(六)上一年度毕业企业不少于2家;

(七)市级专业孵化器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第七条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一)设立专门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具有淮北市独立法人,运营1年以上。拥有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每10家企业(团队)有1名创业导师;

(二)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且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和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三)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不少于10家(个),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

(四)设立或合作设立面向创业者、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额度不低于50万元,实际投资项目不少于1个或引入第三方资金投资2个以上项目;

(五)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第八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认定(备案)申请材料。

(二)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受理,实地考察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市科技局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认定(备案)并颁发牌匾。

第三章 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

第九条 众创空间的服务对象及时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创意设计的群体。

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且注册地在众创空间内。

第十条 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所孵化场地内。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二)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三)租赁面积一般不超过 500 平方米。

(四)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第十一条 在孵企业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可认定为毕业企业:

(一)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三)被兼并、收购、在新三板挂牌或在资本市场上市。

(四)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二条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是指为在孵企业、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业务代办、创业辅导、信息咨询、业务对接等孵化服务的管理人员,与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十三条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聘任,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科技成果转化专家、投资专家和管理咨询专家等。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纳入管理范围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实行年度绩效评价、统计和动态管理。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建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程序:

(一)**自我评价**。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价,将自我评价结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经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二)**专家评价**。市科技局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绩效评价结果。

(三)**发布结果**。市科技局对经过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评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

分达到 80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评分在 60-79 分为合格等次;评分 59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毕业企业达不到最低标准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合格等次不享受市政府扶持政策,达到合格等次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规定享受市政府毕业企业奖励和企业房租补贴等扶持政策,达到优秀等次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除享受毕业企业奖励和企业房租补贴等政策外,进一步享受绩效考核优秀等次奖励。

第十八条 停止运营的,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等次,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绩效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取消市级认定(备案)。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经营场地迁出淮北市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自迁出之日起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认定或众创空间备案(孵化飞地除外)。如出现申报不实或违规违纪等问题,市科技局对问题属实的取消其认定(备案)资格,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追回相关支持资金。

第十九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场地面积、运营机构等重大事项变化,应在 30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市科技局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引导和支持淮北市孵化载体建设,对当年新认定和备案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依据当年度市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给予支持。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构建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打造智能孵化平台。

第二十二条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队伍,为在孵企业和创客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新创业。

第二十三条 支持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创新主体,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淮北市主导产业,打造一批专业型孵化器。

第二十四条 支持孵化器与创新平台对接协作。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与技术供给,加速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孵化器之间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营造互补合作、联动发展的孵化氛围,培育淮北市良好孵化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淮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淮科高[2016]8 号)《淮北市众创空间备案办法(试行)》(淮科高[2016]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淮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指标

2.淮北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指标

淮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提供材料	最高分值	实际得分
服务能力 (50 分)	团队建设	专业孵化人员数;每 10 家企业平均 1 名专业孵化人员得 3 分, 70%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得 2 分。	运营机构聘用协议、身份证明、企业名册、工资证明	5	
		专职服务人员数: 5 名服务人员 (不含物业人员)	运营机构聘用协议、身份证明、工资证明	3	
	资源聚集	创业导师数: 每 10 家企业平均 1 名创业导师得 3, 具有较高专业经验的得 2 分	运营机构聘用协议、专业证书、薪酬证明	5	
		签约中介、投融资服务机构 4 家以上	签订协议和服务企业情况证明	3	
	融资服务	孵化基金符合要求得 1 分。投资企业数: 投资 1 家企业得 2 分, 每增加投资 1 家企业加 2 分	投资协议书和转账凭证	5	
		获其他投融资的企业数: 投资 1 家企业得 3 分, 每增 1 家加 2 分,	投资(贷款)协议书和转账凭证	5	
	拓展服务	孵化器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参与招聘会或新增专科以上人员	1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协助科技部门推进各项工作, 统计、总结报送及时准确完整。	县区科技部门评价	3	
		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服务(含网站、微信、App), 有得分, 没有不得分	截图	1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支持项目或荣誉	立项文件或证书等	2	
	基础服务	可自主支配的服务场地面积 3000 平米的 3 分, 每增加 1000 平米得 1 分	运营机构房产证或租赁协议	5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低于 10 次使用次数	图片、企业使用申请和使用图片	3	

		创业交流活动：10次得3分，每增加1次得1分	活动通知、培训专家（主办者）简介、企业签到表、图片	5	
		建有团队和企业人员、知识产权、投融资、存在问题等台账，精准指导企业和团队	企业填报材料和运营机构汇总表	2	
		孵化平台制定完善的管理、财务等制度	各类制度	2	
服务 绩效 (40分)	孵化 效率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1家高企得4分，每增加1家加2分，总分6分	高企证书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科小占全部企业20%得6分，每增加10%加2分，总分10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名称和编号	10	
		当年毕业企业数：毕业2家企业得4分，每增加1家加2分	企业符合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毕业企业入驻我市开发区	变更后营业执照	2	
	科技 创新	有研发投入在孵企业占企业总数20%得2分，每增加10%加1分	企业研发计划和研发投入清单（盖章）	4	
		申请或授权知识产权企业数量：达到企业总数的30%得4分，每增加10%得2分	专利证书、软著证书、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6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在孵企业数量：达到企业总数的20%得4分，超过30%得6分	与主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证明、软著证书、技术合同	6	
社会 贡献 (10分)	带动 效益	在孵企业吸纳就业人数总数：低于40人不得分	上年末在孵企业人员名册	2	
		专科及初级职称以上就业人员占比达到40%以上	学历或职称证书	2	
		新增入孵科技型企业数：新增企业4家得3分，每增加1家加1分，总分4分	企业入驻协议、营业执照	4	
	特色 工作	创新并可推广的工作举措	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加分 因素	人才 招引	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1个以上或高层次人才科技人才2个以上	提供科技人才学历和职称证明	5	
总 分		105			

淮北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提供材料	最高分值	实际得分
基础服务能力 (20分)	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场地	场地面积达到 500 平米 3 分, 每增加 100 平米的 1 分	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场地自主自配证明	4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使用次数	公共服务设施和使用次数(低于 10 次不得分)	设施图片和使用记录、使用申请, 使用图片	4	
	服务人员	3 人以上得 3 分, 专科以上占 70%得 1 分	聘用协议和薪资证明	4	
	创业导师	3 人以上得 3 分, 较强指导能力的 1 分	聘用协议和服务报酬证明	4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	签约 4 家以上科技中介、投融资机构得 2 分, 服务企业得 2 分	签订协议和服务企业情况证明	4	
运营管理能力 (30分)	制度建设	有完善的管理、财务、设施使用等制度	各类制度	3	
	团队和企业台账	建有团队和企业人员、知识产权、投融资、存在问题等台账, 精准指导企业和团队	企业填报材料和运营机构汇总表	3	
	推进孵化工作情况	积极报送材料, 参加 2 次以上科技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	市县科技部门根据情况评分	3	
	众创空间投资团队和企业	自有资金投资团队和企业 1 家得 3 分, 每增加 1 家得 2 分	投资协议书和转账凭证	5	
	运用互联网服务企业	利用微信、平台、App 等服务企业和团队	截图	2	
	开展咨询、培训等	开展创业培训、科技咨询、投融资等次数 10 次得 6 分, 每增加 1 次得 1 分	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图片, 专家简介	10	
	吸纳就业人数	30 人以上	上年末人员名册	4	

特色服务能力 (10分)	创新服务在区域推广	服务经验向其他平台宣传推广	经验做法在市科技局网站推广	3	
	其他投融资机构投资团队和企业	投资企业1家得3分,每增加1家得2分	投资(贷款)协议书和转账凭证,运营机构协调图片	7	
服务成效 (40分)	新增团队和企业	新增4家得5分,每增加1家得1分	企业入驻协议和营业执照或团队入驻协议。工位照片	6	
	团队新成立企业数	新增4家得5分,每增加1家得1分	团队原入驻协议、企业入驻协议和营业执照	6	
	新增知识产权数	新增申请知识产权企业和团队数达到总团队和企业数的20%以上得3分,每增加10%得1分	申请专利或软著文件、论文等	5	
	专科及以上人员占就业人数比例	占比达到40%以上得3分,每增加10%得1分	学历或职称证书	5	
	科技成果转化数	2个得3分,每增加1个得1分	与经营相关技术合同或知识产权证书	6	
	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达到企业总数的20%的6分,每增加10%得2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8	
	研发投入	达到企业和团队总数20%得2分,每增加10%得1分	企业研发计划,申请知识产权	4	
加分因素 (10分)	当年新增高企数	新增1家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当年引进市级人才团队或高层次科技人才数	1个市级以上人才团队或2个高层次科技人才	市级以上批准文件,人才学历、职称证书	5	
总分		110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差异化管理的 通知(试行)

淮住建[2023]229号

濉溪县、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煤化工基地建设局,市建管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动态反映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提升监管效率和针对性,合理分配安全监督资源,调动参建各方积极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完善全过程多元化安全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形成安全水平提升的叠加效应和强大合力,决定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实行施工安全差异化动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安全监督差异化管理是指根据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和工程安全巡查情况,依照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项目建设安全管理方面的优劣情况,对其所属项目施工安全差异化动态管理进行分类评级,并针对项目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监管举措的做法。

根据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将项目分为A、B、C、D四种类型,对“A类”项目,主要依靠项目自身的安全保证体系,自我管理为主;对“B类”项目实行正常监管,并积极引导其向“A类”项目靠拢;对“C类”、“D类”项目,加大监管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督促各方主体强化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管控标准

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对工程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其中重点考核公司对项目管理情况、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各方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项目现场管理情况、日常安全监管表现等。

分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季度评定一次(如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立即调整),每季度末根据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评价计分标准(安全、文明行为评价细则)(见附件)得分情况对在建项目进行梳理分类,形成差别化管理台账。分类标准如下:

A类项目:信用评价得分 ≥ 13.5 分;

B类项目:12分 \leq 信用评价得分 $<$ 13.5分;

C类项目:9分 \leq 信用评价得分 $<$ 12分;

D类项目:信用评价得分 $<$ 9分,如施工企业在我市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虽未发生人员伤亡,但发生社会影响较为恶劣的重大舆情事件,可直接评定为D类,且一个年度内不调整。

三、监管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差异化评级确定后,根据每季度评级结果,监管机构将按下列方式对在建设项目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

(一)A类项目。以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为主,由属地监管部门制定监管频率,但每季度巡查次数不少于1次。

(二)B类项目。在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基础上,由属地监管部门制定监管频率,但每季度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C类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加大监督检查频次,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1次。督促施工企业需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增加检查巡查频次,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参照C类执行,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1次。

(四)D类项目。列为重点监督对象,每季度巡查次数不少于4次。除此之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后责任监督员到场核实。
2. 危大工程(含超危工程)验收必须提前24小时告知责任监督员,超危工程论证必须通知责任监督员到场监督。
3. 必要时,责任监督员可要求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能部门派人驻点项目,并且每周向所属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工程情况。
4. 项目经理、总监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擅自离岗,有特殊情况确需暂时离岗的,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所属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四、结果运用

(一)A类应用。对被评为A类的项目优先推荐各类评先评优。

(二)B类应用。正常监管。

(三)C类应用。半年内不予参评安全生产(扬尘)标准化示范工地,一年度两次被评为C类的项目,取消各类安全生产(扬尘)评先评优。

(四)D类应用。不得参评安全生产(扬尘)标准化示范工地。建议施工企业更换具有同等资历的安全管理人员(B证、C证)履行职责。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差异化动态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经验。要建立项目监管档案,做到一项目一档案,将项目动态管理评级确认资料、日常检

查记录、企业书面报告资料等材料及时归档备查,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监管项目施工安全差异化评级结果抄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安科。

(二)加强督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差异化动态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不定期地对差异化管理情况开展督查暗访,对于未按规定实施差异化管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重点监管,被列入重点监管的部门需每月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两个季度被列入重点监管的,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

该文件试行一年,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实行,并由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评价计分标准(安全、文明行为评价细则)

附件

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 评价计分标准（安全、文明行为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说明
1	关键人员	检查时上个月项目经理考勤率低于 70%的，一次扣 0.5 分。		每季度末在总分内直接扣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的或月考勤率低于 70%的，一人次扣 0.5 分。		
		环保管理员未按规定配备的或月考勤率低于 60%的，一人次扣 0.5 分。		
2	日常监督检查	在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实体安全方面，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下发执法文书中，涉及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等保证项目的，每条扣 1 分。		每季度末根据检查次数加权扣分后汇入总分
		在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实体安全方面，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下发执法文书中，涉及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安全标志，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等一般项目的，每条扣 0.5 分。		
3	扬尘管控和文明创建	市大气办交办的问题未在 2 小时内回复或一个月内相同问题出现 2 次及以上被作为不良事件计入考核的，每次扣 1 分。		每季度末在总分内直接扣分
		同一项目全过程中累计下发不良事件 3 次以上的，自第 3 次起每次扣 1 分。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每起扣 2 分。		
		未制定扬尘防治方案、未成立扬尘防治机构的或未进行涉土作业书面报告的，扣 1 分。		
		未书面报告擅自拆除围挡、扬尘视频监控的，扣 1 分。		
4	下发整改通知单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到期未整改的、因同一事项整改不力重复下发整改通知单的，自第 2 次起，每次扣 1 分。		每季度末在总分内直接扣分
		下发停工整改单的，每次扣 2 分。		
5	信访投诉	在应急部门、市长热线等各类平台上涉及安全、扬尘类投诉，经确认属施工单位责任的，自第 2 次起，每次扣 1 分。		每季度末在总分内直接扣分
6	其他情况	因安全、扬尘等问题被约谈项目部的，每次扣 1 分。		
		因安全、扬尘等问题被约谈公司的，每次扣 2 分。		
		对现场监理提出的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整改指令不执行、不按时回复的，每次扣 1 分。		
		未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或安全相关资料（如月度安全风险点隐患排查资料）的，每次扣 0.5 分。		
7	一票否决项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本季度直接为 0 分。		
8	本评价实行扣分制，满分 15 分，不涉及项按缺项计算，用“/”代替，本次合计得分：			
9	评分人：	日期：	审批人：	日期：

2023年10月大事记

10月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部分屯警点、重点场所,督导中秋、国庆假期安保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执勤的警务人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10月5日至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率团赴韩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开展经贸合作和友好交流活动。

10月7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率队调研高铁西站片区建设。

10月17日下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

10月17日下午,市政府2023年度第10次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姚珂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10月1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来淮调研上市工作事宜的安徽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小俊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参加会见。

10月1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杜集区和烈山区,调研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副市长陈英参加。

10月25日上午,全市10月份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金冠年产8万吨电熔炉日用玻璃生产项目开工活动在相山经济开发区举行。市委书记覃卫国下达开工令,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活动。市领导汪继宏、黄韡、李公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出席活动。

10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帮助排忧解难。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10月27日,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会召开,副市长姚珂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3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相山区,督导主题教育开展情况。